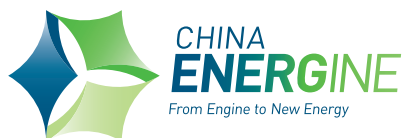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99,950	1,329,644
銷售成本		(2,436,675)	(1,305,567)
毛利		263,275	24,077
其他收入	4	43,658	22,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1	147,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583)	(68,670)
行政費用		(143,503)	(154,275)
財務成本	5	(93,136)	(110,8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63)	(10,88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9,681	182,112
稅前溢利	6	94,280	31,438
稅項	7	(1,296)	(4,049)
本年度溢利		92,984	27,389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408)	59,20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	14,881
		<u>          </u>	<u>          </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u>86,576</u></b>	<b><u>101,470</u></b>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894	39,022
非控制性權益		2,090	(11,633)
		<u>          </u>	<u>          </u>
		<b><u>92,984</u></b>	<b><u>27,389</u></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733	110,010
非控制性權益		1,843	(8,540)
		<u>          </u>	<u>          </u>
		<b><u>86,576</u></b>	<b><u>101,470</u></b>
每股盈利—基本	9	<b><u>2.29 港仙</u></b>	<b><u>0.98 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48,694</b>	128,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2,854</b>	391,436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b>10,810</b>	9,084
商譽		<b>2,004</b>	2,004
無形資產		<b>52,798</b>	30,701
遞延稅項資產		<b>1,937</b>	2,0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55,600</b>	473,28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1,279,855</b>	1,319,54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b>108,813</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521</b>	—
		<b>2,434,886</b>	2,356,7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85,730</b>	414,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b>1,491,795</b>	1,599,769
應收聯營公司款		<b>592,162</b>	57,42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b>30,347</b>	135,0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7,779</b>	9,3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862,568</b>	631,817
		<b>3,470,381</b>	2,847,530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461,740	858,384
應付聯營公司款		248,841	318,044
應付合營企業款		6,303	6,278
政府補助		1,173	1,068
應付稅項		2,537	1,967
保修撥備		74,032	35,937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985,916	890,359
融資租賃承擔		119	—
		<u>2,780,661</u>	<u>2,112,03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89,720</u>	<u>735,49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124,606</u>	<u>3,092,281</u>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728,891	1,064,347
遞延稅項負債		20,831	20,988
融資租賃承擔		276	—
政府補助		33,879	39,792
		<u>783,877</u>	<u>1,125,127</u>
		<u>2,340,729</u>	<u>1,967,1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6,900	396,900
儲備		1,830,878	1,496,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67,778</u>	<u>1,893,789</u>
非控制性權益		72,951	73,365
<b>權益總額</b>		<u>2,340,729</u>	<u>1,967,1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固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的除外。可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 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兩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細分析，因此並未確定影響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2,398,898	1,136,584
貨品銷售	275,607	161,150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25,445	31,910
	<u>2,699,950</u>	<u>1,329,644</u>

##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合。

於過往年度有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風場運營、稀土電機產品、材料貿易及電訊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年內重新評估現有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開發新儲能產品及其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其為獨立可呈報經營分部。儲能及相關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下的新可呈報經營分部。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停止其材料貿易業務，乃因為本集團已將其重心放至風力發電及其相關產品。因此，材料貿易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儲能及相關產品	—	風能、太陽能及儲能相結合之分佈式能源再生解決方案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稀土 電機產品	儲能及 相關產品	電訊業務	材料貿易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	<u>2,398,898</u>	<u>25,445</u>	<u>45,904</u>	<u>175,074</u>	<u>54,629</u>	—	<u>2,699,95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78,134</u>	<u>(743)</u>	<u>483</u>	<u>33,989</u>	<u>1,222</u>	—	<u>113,085</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02,764)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9,702
財務成本							(93,1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156,50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887</u>
除稅前溢利							<u><u>94,28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1,136,584</u>	<u>31,910</u>	<u>44,665</u>	<u>—</u>	<u>33,700</u>	<u>82,785</u>	<u>1,329,64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03,932)</u>	<u>13,066</u>	<u>(2,427)</u>	<u>—</u>	<u>(16,018)</u>	<u>509</u>	<u>(108,802)</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99,275)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4,702
財務成本							(110,89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未經分配部分							190,6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益							3,633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132,07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9,382</u>
除稅前溢利							<u>31,438</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未能分配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未經分配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3,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86,000港元)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16,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4,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 4. 其他收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補助(附註)	13,009	5,035
租金收入	9,840	5,608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3,810	5,755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6,033	3,186

附註： 金額6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3,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機關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額10,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6,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機關就電訊業務而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餘下金額1,8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6,000港元)指自中國稅務機關取得之增值稅減免。

#### 5. 財務成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89,480	106,490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640	4,40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	16	—

## 6. 稅前溢利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985	6,604
其他員工成本	83,627	74,700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51	8,520
	<u>98,163</u>	<u>89,824</u>
核數師酬金	3,050	3,000
無形資產攤銷	4,853	7,3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4,77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9,805,000港元))	2,409,093	1,254,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15	33,380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2,244)	(1,696)
	<u>28,071</u>	<u>31,684</u>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1,669	11,725
研發開支	<u>8,347</u>	<u>1,912</u>

## 7. 稅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35	2,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2	—
	<u>1,357</u>	<u>2,008</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61)	2,041
	<u>1,296</u>	<u>4,049</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4,280</u>	<u>31,43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之稅項支出	23,570	7,86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3,954)	(42,806)
就稅務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686	700
可扣除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28	12,418
就稅務不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4,633)	(3,382)
未經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8,512	28,827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2,6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2	—
未經分配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439</u>	<u>43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296</u>	<u>4,049</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報告期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90,894</u>	<u>39,022</u>

	股份數目	
	2014	201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977,762,791</u>	<u>3,968,995,668</u>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805,9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83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67,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金270,1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229,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5年(二零一三年：1至5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益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3,918	116,578
31至90日	94,809	194,305
91至180日	352	6,437
181至365日	363,533	747
超過一年	83,333	213,765
	<u>805,945</u>	<u>531,832</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一間收合營企業股息12,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14,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存貨之按金184,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52,000港元)、預付增值稅49,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259,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結算之應收票據265,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1,380,000港元)及有關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結算之應收票據44,8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71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代價276,011,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055,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9,882,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35,162	168,244
31至90日	452,160	216,204
91至180日	191,003	145,202
181至365日	124,072	160,767
超過一年	53,410	49,465
	<u>1,055,807</u>	<u>739,8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2,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9,000港元)、預收客戶款項257,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52,000港元)、項目保證金2,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4,000港元)、應計運輸成本15,6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12,000港元)、應付辦公室租金4,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8,000港元)及應付票據31,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72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4年之營業額為269,995萬港元，而2013年之營業額為132,964萬港元，營業額增加137,031萬港元，增加了103%；本年度盈利9,298萬港元，而2013年年度盈利2,739萬港元，盈利增加6,559萬港元，增加了239%。年內營業額中，239,890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545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4,590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7,507萬港元來自銷售新推廣的儲能與相關產品及5,463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2013年營業額中，113,65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19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4,467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8,279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業務自此年度中止)及3,370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i)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集團銷售增加126,232萬港元，按年增長111%，相比上年，2014年多出售了86台2MW風機或1.5MW風機；出售了506個3MW風機葉片或1.5MW風機葉片，而2013年沒有此出售；及ii)2014年銷售新推廣的儲能與相關產品。本年度盈利增加主要原因：i)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集團銷售增加；ii)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毛利率增加8.7%，而這是風機價格增加和嚴格控制零部件採購成本的結果；iii)銷售新推廣儲能與相關產品的盈利貢獻。

### 業務回顧

#### 集團融資

2014年12月，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後認購新股份4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75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改善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控股股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之股權亦因而從66.75%攤薄至60.64%。



## 風力發電業務

2014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參與中國風電進入理性發展期的激烈市場競爭，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品質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已實現多個自主研髮型號(特別是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2MW永磁直驅風機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和開原市、黑龍江綏化市及河北唐山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4年，市場策略既要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大規模參與市場競爭，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國電、華電、大唐等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內蒙、甘肅、遼寧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直—交全逆變並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並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4年，本集團完成甘肅玉門市麻黃灘項目50台、福建寧德市霞浦項目20台、甘肅靖遠項目50台、及甘肅武威紅沙崗項目75台共195台2MW電勵磁風機的裝配、測試及交付工作，並實現結算；此外，完成172台1.5MW風機的批產工作，並交付結算。同時，交付結算103個3MW風機葉片和403個1.5MW風機葉片。2014年，本集團以70.85萬千瓦新增裝機從2013年行業排名21位，飛躍至行業第11位，創造紀錄新高。

## 技術研發

2014年進行研發3MW永磁直驅風機，2015年1月，通過了火箭院專家組整機設計評審，可以進行樣機試製生產，此風機除功率大外，在安全性、可維護性方面做出創新，使風機便於管理，更受客戶歡迎。

## 生產管理

2014年，集團嚴格進行成本控制，加強風機成本分析，走遍全國各地實地調研考察，尋價、比價，在加強品質監控確保品質的策略下，繼續進一步降低了風機多類零部件採購成本，提升了風機毛利率。在提升供應鏈管理上，建立了合格供應商管

理體系，進行合格供應商考評及動態考核制度，強化品質管控措施與保證條件。而有效措施管控批生產品質是本行業生產的業務風險管理重點。

2014年，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每位員工都了解自身崗位的安全職責，牢固樹立安全意識，全年沒有重大安全事故。

## 儲能業務

在保持風電領域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培育新的核心主業，研發風光儲系列產品及分散式儲能系統系列產品，將產業鏈延伸到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將風能、太陽能、能源存儲等技術巧妙結合，為客戶提供更為靈活和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

2012年5月，本集團啟動了研發石墨烯材料及高效儲能鋰電池。與國際、國內知名專家及團隊簽署合作研發協定，利用其掌握的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的批產，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高效鋰電池，以高效鋰電池為基礎進行系統集成，推出系列儲能系統產品。2013年，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盟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實質性開展石墨烯及儲能系統研發。

2014年，研發中心已具備每天生產5公斤石墨烯的能力，正極材料實現了中試生產，電解液實現了小批量生產，通過了中試生產線，材料能夠快速在電池生產線得到驗證，電解液提高了材料在電池中的性能，研製工作初見成效。

已研製出一款應用於風機變槳的磷酸鐵鋰電池，並成功在2MW電勵磁風機上投入使用。利用這些電池組成變槳電池組，能夠實現變槳電池5年不更換；同時，正在利用實驗室研發生產的正、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組成一款性能優越的動力型磷酸鐵鋰電池，該電池將應用於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開發了大容量儲能系統。依託自身的電氣控制優勢和系統集成優勢，開發了集裝箱式儲能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和儲能系統並網裝置，其中儲能電池採用的磷酸鐵鋰儲能電池比能量高、壽命長，比能量是一般商用電池的130%，同樣重量的電池所釋放出的電能比一般電池多30%。該產品已成功應用到火箭回收翼傘控制系統中，為衛星和火箭的回收應用提供電能，在軍用領域得到運用。

同時，又新研發一款基於鋰電池儲能的風光互補儲能路燈系統，該系統可擴展應用到無人值守的通訊基站、高壓線塔資料傳輸、邊防哨所、海島、無電邊遠地區等，甚至可以並網發電。該風光互補儲能路燈已安裝到承德市及承德平泉縣、唐山嘴東開發區、石家莊國際商貿城等地。

### **風光儲一體化**

就風光儲一體化項目，武威市與本集團達成的戰略合作協定，明確提出「互保共建」的政策，在風電場、光伏電站建設中優先發展本集團風光設備，規定外來企業獲得風電場、光伏電站資源的投資者必須保證採購本集團風機設備不少於60%。武威市政府已經規劃建設300萬千瓦風電場；2014年國家發改委已核准民勤紅沙崗一期100萬千瓦，目前風電場已經開始動工興建，其中，已開始啟動建設民勤紅沙崗一期本集團30萬千瓦風場，全部採用本集團2MW電勵磁直驅發電機，故此，此風場

將是本集團風機最大使用規模的風場，對提高本集團現有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生產能力率具有重要意義。同時，武威市政府已經規劃建設190MW光伏電站，配給本集團項目規劃裝機佔100MW。

## **電動車市場**

本集團正致力於電動車市場的拓展工作且已取得重大突破，電動車關鍵技術，包括：整車、電機、電池、控制與驅動系統以及充電樁系統，其中制約電動車發展的技術瓶頸主要在於電池性能和整車控制系統，而這正是本集團的優勢和特色。

由於本公司和火箭院以及國際專家技術團隊推出的高效鋰電池性能達到160Wh/kg，超過市面上130Wh/kg的水準，且我們推出的「四位一體」整車控制系統能做到將電機驅動器、整車控制器、高壓配電箱、直流變換電源設計置於一個控制箱中，因此，功能全、集成度高。配套了本集團電池和控制系統的電動公交大巴能做到一次充電續航里程便可達300公里以上。正是由於此優勢，本集團在電動車市場特別是電動公交大巴的市場推廣方面已經取得重大突破且有良好的營運業績。

##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專案，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2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2014年完成簽署42台900KW風機發電機出口荷蘭合約。

## 汽車零部件業務

###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公司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 展望

在傳統能源的大量消耗和保護環境的要求下，中國風電行業未來高速發展基本上沒有變化。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已經蔓延成全國性問題，對中國政府構成了倒逼機制，國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間，風電有望逐步改變「替代能源」地位，上升為未來扛鼎國家能源結構主體的地位，為風電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保證。

隨著中國霧霾天氣和大氣污染的加劇，中國政府加大了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因此，本集團在全力以赴做好風力發電設備大規模產業化生產同時，依託著獲得的穩固市場訂單之良好佳績，不斷擴大市場份額，確保本集團經營業績在2015年及以後高速增長。

本集團在儲能系統應用、電動車技術應用領域有強大的技術優勢且又是國家政策重點鼓勵支持的清潔能源產業，在新技術開發和新市場拓展方面重點瞄準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兩個領域，本集團將依託已經在這兩個領域取得的巨大技術優勢，抓住中國政策大力扶持和支持的機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在2014年已經取得的市場業績基礎上，力爭2015年快速成為本集團的新的增長點和新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業績高速增長再增動力。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22人(二零一三年：27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629人(二零一三年：558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714,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4,706,000港元)，其中117,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111,000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6%(二零一三年：10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7,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12,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筆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為數38,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1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其中12,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39,000港元)已經動用)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另向一第三方作出為數6,2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58,000港元)之擔保。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公司的暢順、具成效及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均非常重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將就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息付款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和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